

全市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汇报

下面，将今年以来全市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情况向市人大调研组作以汇报：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今年以来，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全市法院坚持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作为推动实现松原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新时代松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主要着力点，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更好贯彻实施《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切实在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审判职能、创新服务举措、延伸司法功能上下功夫，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障营商环境责任落实。市中院新一届党组班子组建以来，把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将其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纳入党组议事日程，与审判执行重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市中院先后5次召开党组会议，研究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制定全市法院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方案，设立专项任务台账，出台《优化营商法治环境意见》等6份司法政策文件，推出61项司法服务措施。加强统筹调度，市中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分管院领导为副组长、相关庭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评价

指标体系及操作规则》，建立“标准量化、综合排名、定期通报、末位约谈”的督办考评体系，推出了 30 项任务 93 项具体措施，确立了 35 项考核指标。全力参与吉林省营商环境建设考评，围绕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保护中小投资者三项重点指标，牵头组建专项工作组集中攻坚，为我市营商环境在全省争位排名提供坚实保障。在今年上半年通报的 2021 年全省考评指标结果中，市中院牵头填报的“办理破产”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分列全省第 2 位和第 3 位，处于全省“优异”水平。松原法院营商环境工作连续三个季度被省高级人民法院通报肯定。

（二）强化审判职能，提升营商环境司法质量。全市法院坚持把审判执行工作作为衡量营商环境优劣的重要标尺，努力从提升司法质量上推进营商环境建设。**一是公正高效做好商事审判工作。**严格贯彻平等保护理念，依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审理企业纠纷案件 3417 件，涉案标的额达 16 亿元。依法调处金融借款、融资租赁、股权担保等企业纠纷 289 件，调解率达 31.3%。坚持谦抑、审慎、善意、文明、规范的司法原则，妥善审理“大唐长山热电厂”“云天化”等重点涉企案件 93 件。宁江法院为助力企业复工，仅用 48 小时办理一起 75 万元涉企纠纷案。**二是突出抓好执行和破产重整工作。**全力维护企业胜诉权益，为 1014 户企业执行到位财产 3.8 亿元。不断创新执行方式，积极采取柔性执法、“活封”“活扣”等执行措施，尽最大限度减少对涉案企业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切实

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前郭法院扎实开展“涉商专项集中执行”行动，一大批企业胜诉权益得到充分兑现。乾安法院创新开展“首场执行”行动，一次性拘传 12 人、结案 7 件、执行到位额达 150 万元。深入开展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债务案件专项行动，化解涉府和国有企业执行案件 12 件。加快“执转破”进度，把化解民营企业破产重整案件摆在突出位置，先后清算救治企业 2 家，盘活资金 2.1 亿元。健全完善破产审理机制，全力推进“吉安生化”“家天下”等重点企业破产重整。加大企业财产变现力度，通过网络拍卖等司法手段为 65 家企业变现资产 1.8 亿元。**三是全力维护市场秩序和企业家权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欺行霸市、强迫交易、套路贷等犯罪行为，营造安定有序的市场环境。严格贯彻落实《关于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清单》，认真落实企业负责人犯罪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加强刑事司法保护，依法审理破坏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侵害企业合法权益以及伤害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犯罪案件 123 件。长岭法院对 55 家企业撤掉“老赖”标签、解除“限高令”，帮助企业盘活资金 5000 余万元。

（三）创新服务举措，践行营商环境法治理念。全市法院坚持把建立健全司法政策措施作为服务保障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不断完善机制、创新举措，努力提升司法便利度和保障度。**一是优化诉讼便利机制。**全面推进“一站式”建设，健全完善“互联

网+诉讼服务”体系，努力为涉诉企业提供线上线下融合、优质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全面推行立案、审理、执行“三优先”政策，开辟涉企诉讼案件“绿色通道”，持续拓宽网上立案、网上交费、网上庭审、网上阅卷、电子送达等电子诉讼应用范围，努力降低企业司法成本。全面推行案件繁简分流和小额诉讼快速审理机制，组建 12 个专业审判团队，涉企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达 36.6%。

二是建立专项服务机制。全面落实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项行动工作部署，创新建立“一企一法官”工作机制，为重点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重点行业领域小微企业指定一名法官，精准研判企业司法需求和法律风险，开展常态化司法服务。市中院与市金融办、市银保监局建立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合作机制，与律师协会建立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机制。扶余法院与鲁花花生油公司、三井子杂粮市场等开展常态化法企对接，持续提升企业合同法律风险防控能力。积极支持吉林油田转型发展，出台《关于为吉林油田新能源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组建 4 个工作专班开展专项对接服务，得到省高级人民法院徐家新院长批示肯定。

三是完善对接联络机制。全面开展诉讼服务中心与民营企业商会对接，健全完善民营企业名册，设立联动服务工作信息化台账，实行法企对口帮扶，先后深入盼盼食品、金钻百货等 400 余户民营企业开展司法帮扶活动，发放诉讼服务资料 2 万余册。主动与吉林油田等大中型国有企业建立合作共商关系，走访国有企业、民营支柱企业、个体工商户 268 家。全面

加强与工商联协调联动，突出围绕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积极打造“法院+商会”“联防+调解”“智服+诉讼”联动对接新机制。近日，在第四届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峰会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与全国工商联联合通报了沟通联系机制建设“四个一百”典型事例，市中院和长岭法院入选“工商联与人民法院沟通联系机制典型事例”。扎实开展“服务企业月”和服务企业大调研活动，主动深入辖区企业走访了解复工复产情况，出台《护企助企营商十四项措施》，得到松原市委充分肯定，经验做法被省委信息刊发转载。

（四）延伸司法功能，推进营商环境社会治理。全市法院坚持把发挥司法的社会功能作为推进营商环境建设的有力招法，积极融入和参与社会治理，努力营造更好的营商法治环境。**一是大力推进纠纷多元共治。**加快推进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充分发挥企业调解、行业调解、商会调解等手段和作用，更多地通过非诉渠道解决涉企纠纷。建立商事案件诉前化解机制，市中院与市工商联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民营经济领域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意见》，在全市两级法院设立“企调中心”，共同建立服务保障企业制度机制 12 项，共同组织召开企业家代表、行业协会、商会代表座谈会 5 次，常态化联络会商涉企案事件 52 件次，有效提升了法院与商会机制共建、纠纷共解、资源共享的联动合力。积极推动商会调解组织建设，在松原市工商联民营小微企业商会设立“诉前调解工作室”，聘请 150 余名企业家、行业代表和商会管理者

作为特邀调解员，开展“门诊式”诉前解纷。市中院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松原市中心支行、市司法局等五个部门印发《关于推进松原市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实施意见》，依法公正、高效化解金融纠纷，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协同有关部门调解涉企案件 443 件。**二是积极参与社会环境治理。**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评价、规范、引导功能，不断提升司法建议质量，全市法院共向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业集团提出依法行政、合规经营等改善营商环境司法建议 6 份。加强司法数据分析研判，认真开展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联合政数局（营商环境办公室），研判民营企业纠纷治理状况，及时为党委政府决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现代化司法数据支持。今年以来，松原法院共开通企业数字服务项目 12 项，网上办理民营企业咨询 528 件次，为党委和政府部门提供司法数据及工作建议 12 件次。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企业防范法律风险培训讲座 12 次。**三是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主动向市、市人大常委会和代表委员报告法院工作，制定《关于联络涉诉企业、律师事务所代表工作方案》，持续开展法院公众开放日活动，开通院长信箱，广泛吸纳特约监督员、企业家、律师代表等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和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注意倾听企业对司法工作的呼求和声音，充分利用法院“两微一端”，发布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最新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二、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从全市法院范围看，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还存在不少问题和不足之处。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审判执行工作方面。一是有的涉企案件审理周期较长。有些涉民营企业诉讼案件因鉴定、重新鉴定、评估等因素长期未结，存在久拖不决和超期审理问题。二是对民营企业胜诉权益的保障不够到位。对有些民营企业执行案件，执行到位资金率仍比较低。三是破产案件审判工作机制还不健全。对一些企业破产案件，与政府部门的协同配合不够，破产清算、管理人费用等问题比较突出，导致部分陈年破产积案推进困难。

（二）司法工作机制方面。一是立审执“三优先”的协调机制还不够健全。个别法院立案、审判、执行程序协调机制不健全，在立审执各环节信息共享、程序衔接等方面还存在“各自为政”的现象。二是法企沟通对接机制仍不完善。个别法院与企业联络对接不够密切，一定程度上存在联络频次不高、热度不强等问题。三是服务保障机制还不够精准。个别法院服务保障企业措施不够细化，除了领导干部包保一定数量重点民营企业、定期召开“法企座谈会”、开展送法进企等活动外，缺乏更为精准的服务保障措施，解决企业实际问题的针对性措施不够有力。

（三）诉讼服务体系方面。一是诉讼服务体系尚不健全。“一站式”诉讼服务还不够到位，个别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功能弱化，便捷程度不高，设施投入和保障还不够充分。二是信息化服务举措仍不够便利。电子诉讼应用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电子法院、

智能法庭、跨域立案等便民服务还需进一步完善。**三是**司法数据服务效能还不够突出。个别法院对涉企诉讼数据分析研判不够，通过司法大数据引导企业强化自我管理、规范自身行为、提高法律意识、防范化解风险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进一步认真改进和解决。

三、未来工作思路和打算

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持续深入贯彻实施《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发挥司法功能作用，切实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为推动实现松原高质量发展、加快松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一是进一步践行营商法治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平等保护、全面保护、依法保护理念，依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认真贯彻谦抑、审慎、善意、规范、文明司法理念，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等界限，依法保护民营企业融资信贷、创新经营行为。加强企业产权司法保护，结合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欺行霸市、强迫交易、强揽工程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和侵害企业合法权益以及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的犯罪行为。

二是进一步提升审判执行质效。全面推行涉企诉讼立审执“三优先”政策，建强涉企案件专业审判团队，确保涉企案件公

正高效办理。依法简化办案流程，努力缩短涉企案件办理周期。下大力气整治案件久拖不决、无故超审限问题。完善破产案件审判机制，依法出清“僵尸企业”，充分运用重整、和解手段，清算救治企业，帮助企业破产重整。积极探索“活封”“活扣”司法措施，切实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妥善审理涉企行政案件，促进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扎实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强化综合治理，规范执行行为，维护企业胜诉权益。

三是进一步健全诉讼服务体系。持续推进“一站式”建设，完善“互联网+诉讼服务”机制，努力为涉企诉讼当事人提供线上线下、方便快捷的“一站式”诉讼服务。进一步拓展电子诉讼应用的广度和深度，充分发挥电子法院和跨域立案平台功能，努力为涉诉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不断强化涉企案件诉源治理，大力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充分利用企业调解、行业调解、商会调解等手段和作用，诉前化解涉企纠纷。

四是进一步创新司法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司法服务保障过程中出台的重大司法政策和重要司法举措，及时向党委、人大请示报告，确保服务方向准确、措施有效到位。健全完善法企对接联络机制，组织开展企业防范法律风险培训，指导企业防范法律风险。加强以案释法工作，推动形成服务企业健康成长的良好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加强对涉企案件的综合调研，从司法数据中查找问题的原因和规

律，深入分析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反映在司法领域的各种新情况，及时提出司法对策和建议。畅通司法公开平台，扎实推进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切实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对审判执行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吸纳意见和建议，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质量和水平，为推动实现松原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新时代松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松原继续努力奋斗。